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2302號

聲　請　人　古秋森

相　對　人　范玉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各如附表編號001到006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六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001到006所示之金額，及各自如附表編號001到006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6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6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本票之發票日為何日，悉以票上記載之日期為準，且不以票載發票日與實際發票日相符為必要。惟依票據文義解釋原則，執票人於行使票據權利時，仍應受票上文義限制，尚不得於票載發票日前行使票據權利，是執票人於票載發票日前所為之提示，自不生合法提示之效力。

三、查附表編號007所示本票未載到期日而聲請人稱其向相對人提示本票之提示日為民國110年9月18日。是聲請人於發票日前提示上開本票，依前開說明，尚不得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附記：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四、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聲請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五、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空白授權票據者，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附表：115年度司票字第2302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備註
001	107年6月10日	100,000元	未記載	107年6月11日	WG0000000	准許
002	107年9月15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07年9月16日	WG0000000	准許
003	109年10月15日	20,000元	109年12月15日	109年12月15日	WG0000000	准許
004	109年12月26日	150,000元	未記載	109年12月27日	WG0000000	准許
005	110年12月29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0年12月30日	CH452976	准許
006	114年10月16日	100,000元	114年10月16日	114年10月16日	WG0000000	准許
007	114年9月17日	89,000元	未記載	110年9月18日	----------	駁回